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与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等各方签署《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新意向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强强投资持有的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的资产收购的交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